

# 开鲁县人民法院 议价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10月10日上午8:30

地 点：开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会议室

询问人：殷国军

书记员：孙凤杰

申请人：刘哲恩，男，197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工人，住开鲁县开鲁镇平安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7510070011。

被申请人：王治馥，女，1968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开鲁县开鲁镇锦绣家园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6803270020。

被申请人：孙易南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址同上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6510020431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治馥（系孙易南妻子），女，1968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开鲁县开鲁镇锦绣家园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6803270020

询问人：关于申请人刘哲恩与被申请人王治馥、孙易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合法查封被申请人王治馥、孙易南所有的位于开鲁县开鲁县祥云二期3单元201室的房屋，本院将依法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现向你们双方询问意见。

申请人：二被申请人共计欠我本息六十多万，我和二被申请人协商议价该房屋，不进行评估，直接议价后拍卖。

被申请人及被委：我同意申请人的意见。

询问人：你们协商议价的价格是多少？

申请人及被申请人：我们协议该房屋议价32万。

王治馥

刘哲恩

询问人：你们双方同意将以上房屋以 32 万作为底价进行  
拍卖？

均答：同意。

询问人：本次拍卖以网路拍卖形式进行拍卖，双方当事  
人协商由哪家拍卖公司进行网络拍卖？

均答：通达拍卖公司。

询问人：以上内容是否属实？

均答：属实。

询问人：是否还有什么补充？

均答：没有。

此笔录核对无误

申 请 人： 王 德 志

被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： 王 德 志